市委市直工委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 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 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市委市直工委内设3个部、室，直属事业单位-市直党员电化教育室。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制订市直党的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领导市直各单位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，负责科级以下（含科级）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培训；指导市直单位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市直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督促、检查和指导，对市直文明单位的申报和撤销实施监督；指导市直各单位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，实施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，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；审批市直单位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、副书记的职务任免；领导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对科级及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做出处理决定；领导市直共青团工作；负责市直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及党员发展工作；指导县、区直的的机关党委的工作；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（二） 人员构成情况

市委市直工委及市直党员电化教育室共有编制15人，其中行政编制12人，事业编制3人；在职14人，离退休人员5人。

（三） 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   抓好省委、市委各项重大工作部署，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，为驻马店富民强市加快崛起提供思想、组织保障。

二、 收入决算说明

2015年收入决算 147.92万元，其中：2015年度年初结余和结转 4.44 万元，本年支出151.0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.31元。

三、 支出决算说明

 2015年支出决算147.92 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     79.6万元，占 53.8%；对个人家庭的补助28.4万元，占 19.1%；商品付支出9.9万元，占  6.1%；项目支出18万元，占 12.91 %。项目支出主要用于：市直工委工作经费，党员培训资料印刷费等。